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关于中国驻韩国使馆驻光州领事 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使字第 129 号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向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驻光州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驻光州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为光州广域市、全罗南道、全罗北道和济州特别自治道。

二、大韩民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大韩民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光州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双方将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及外交通商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通商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印）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于首尔

韩方来照

第 OAJ 2008 - 139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致敬，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 2008 年 9 月 9 日（2008）使字第 129 号照会。内容如下：

“（同中方去照内容，略——编者）”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谨代表大韩民国政府同意使馆照会中的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印）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于首尔